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久环”）部分股权的议案

四川久环在地表水、污染源与重金属等水质自动监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四川久环结盟世界知名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制造商法国赛环（SERES Environnement），专业生产 SERES /SINOEPA 品牌系列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在市场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品牌知名度，在各类重点监测项目上批量使用，是国家重点水质自动监测站使用和推荐的重点品牌之一。在水质监测市场即将爆发的时期，公司此次的收购将提升公司在水质监测领域的领先地位，赢得水质监测市场的竞争优势，迅速占领水质监测市场。四川久环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业务积累起来的第三方运营业务，也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稳定的利润增长点。收购完成后，公司水质监测产品线将更加丰富，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920 万元收购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目前在手可执行订单的情况及未来环境监测及治理市场的前景，预计公司资金仍有一定的缺口，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1065.49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

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065.4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署：

陈爱珍

闫成德

庞贵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